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江华

项目负责人：王江华

建设单位：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5653260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平方公里发展企业工业园 1#、
2#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平方公里发展企业工业园 1#、2#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	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4 万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2) 《关于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安开行审函〔2025〕109 号，2025 年 9 月 9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5、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速率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NMHC	70mg/m ³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10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4mg/m ³	/
		颗粒物	1mg/m ³	/
污水	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租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平方公里发展企业工业园 1#、2#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项目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5-340860-04-01-228868）。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取得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25 年 9 月 9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5〕10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取得项目批复后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安装、库房搭建、环保设备等配套设备的建设安装。 2025 年 11 月，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开始试生产，并在厂区门口张贴公告，发布调试公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公司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02 日。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4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涂装工序日工作 4 小时，抛丸工序日工作 4 小时，其他工序日工作 8 小时。 其他工序日工作 8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租赁明亮装饰门窗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主体为单层厂房，局部为二层结构、占地面积1609.5m ² 、建筑面积1881.5m ² ），厂房高度为8.6m。 1#厂房内生产区主要分为H型钢组焊区域（206.18m ² ）、打孔区（54.45m ² ）、切割区（81.88m ² ）、折弯区（33.1m ² ）等，购置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剪板机、H型钢组焊矫一体机、焊机等设备，用于下料、组焊等工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厂房	租赁明亮装饰门窗有限公司现有2#厂房（主体为单层厂房，局部为二层结构、占地面积1606.6m ² 、建筑面积1878.6m ² ），厂房高度为8.6m。 2#厂房内生产区主要分为切割区（161.91m ² ）、抛丸区（229.56m ² ），设置一个激光切割机、伸缩式喷漆房（12m*6m*4m），主要用于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一	位于1#厂房的东侧（2F、占地面积约为272m ² 、建筑面积约为508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1#厂房办公区域1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36m ² ），为员工用餐区。	
	办公区域二	位于2#厂房的东侧（2F、占地面积约为272m ² 、建筑面积约为544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1#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为950m ² ，用于存放钢材、焊材等原辅料。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存放库	位于厂区东侧附房内，建筑面积约为15m ² ，用于存放水性漆、润滑油等原辅料。	实际面积32m ²
	成品存放区	位于2#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892.68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60m ² ，用于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及液氧储罐的厂内贮存。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36m ² ，用于存放日常杂物。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附房内，建筑面积约为32m ² ，用于储存项目危险废物。	实际面积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1#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5m ² ，用于储存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性漆稀释用水,年用水量为336.782t/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废水排放量约268.8t/a。	项目食堂废水改为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其余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32.31kwh/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废水排放量约268.8t/a。	项目食堂废水改为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其余无变化
	废气	本项目1#厂房内,切割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二保焊机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H型钢组焊一体机焊接烟尘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厂房内,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涂装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纸盒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灰等,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统一综合处置利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放库、储罐区、喷漆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域、食堂、门卫室、杂物间等采取简单防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2	激光切割机	2
2	火焰切割机	2	火焰切割机	0
3	液压联合剪板机	1	液压联合剪板机	0
4	液压板料剪板机	1	液压板料剪板机	0
5	H型钢组焊矫一体机	2	H型钢组焊矫一体机	2
6	逆变气保焊机	4	逆变气保焊机	4
7	电焊机	2	电焊机	2
8	电焊机	2	电焊机	2
9	双臂焊烟机	1	双臂焊烟机	1
10	H型钢抛丸机	1	H型钢抛丸机	1
11	喷涂机	2	喷涂机	2
12	伸缩式喷漆房	1	伸缩式喷漆房	1
13	行车	4	行车	4
14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需求（t/a）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t/a）		
1	钢材	1600	1600	
2	埋弧焊丝	10	10	
3	气保焊丝	10	10	
4	电焊条	1	1	
5	埋弧焊剂	10	10	
6	抛丸砂	1	1	
7	水性金属防锈漆	15.64	15.64	
8	润滑油	0.54	0.54	
9	二氧化碳	15	15	
10	液氧	30	30	
11	丙烷	1.32	1.32	
1	钢材	1600	1600	
2	埋弧焊丝	10	10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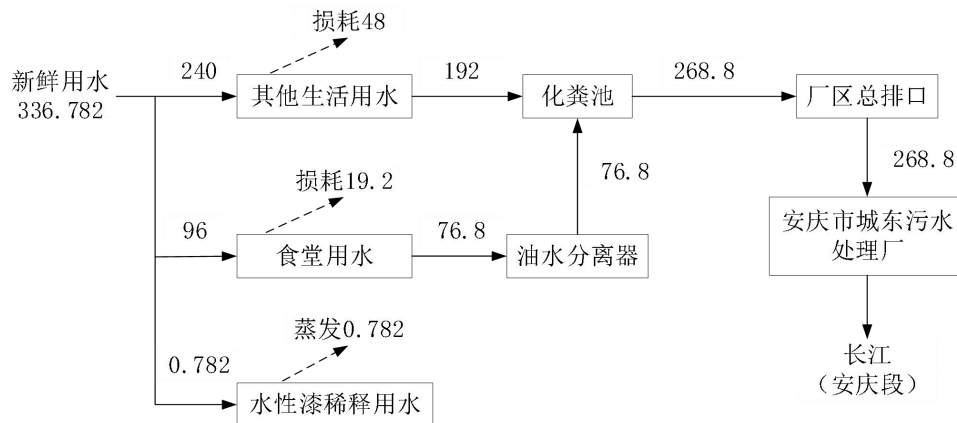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食堂及卫生间生活用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8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外购钢材等原材料，通过下料、组焊、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加工制成钢结构。

工艺流程概述：

1) 下料：外购钢材通过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对原料工件按规格进行下料、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 组焊：机加工后的钢结构件半成品通过电焊机、逆变气保焊机、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等设备进行组装焊接处理。组焊工序为“电焊机、逆变气保焊机等使用焊丝焊接→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使用埋弧焊剂在焊缝表面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噪声 N。

本项目 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配置自动焊剂回收机，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工作流程如下：含焊剂颗粒、金属粉尘的含尘气流切向进入旋风除尘单元，在离心力作用下，粒径 $>5\mu\text{m}$ 的大颗粒焊剂、金属碎屑及火星被甩向筒壁，经重力沉降落入灰斗，完成初级分离；经旋风预处理的气流进入滤筒单元，借助覆膜滤

筒精密过滤，通过机械拦截、布朗扩散及静电吸附作用，捕获 $0.3\sim 1\mu\text{m}$ 粒径的焊剂粉尘；当滤筒阻力达到设定值，脉冲气流反向喷吹，震落附着粉尘，清灰后焊剂颗粒落入灰斗，经气动输灰或螺旋输送机集中回收，筛分后可重新用于焊接工序。

3) 抛丸：组焊后的钢结构件半成品通过 H 型钢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铁锈等，使其表面光亮平整、增加工件喷漆时的漆膜附着力。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3、废抛丸砂 S2、噪声 N。

4) 喷漆、晾干：抛丸后的钢结构半成品经喷漆处理后得到钢结构件成品。该工序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本项目不单独设调漆房、晾干房及清洗间，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水性漆喷涂工序流程为“喷第一道漆→自然晾干→喷第二道漆→自然晾干”，其中，每道漆的喷涂时间约 30 分钟，每次喷涂后需自然晾干 12 小时，据此计算，完成一次完整喷漆工作的总时长为 25 小时。喷漆过程由人工手持喷枪进行，使用结束后，需要使用少量的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将适当的清水连接到喷枪的流体入口，以最低压力运行，朝洗枪液收集桶内扣动喷枪扳机直到喷枪通道全无漆料痕迹完成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洗液，作为辅料用于下一次漆料调配。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4、晾干废气 G5、漆渣 S3。

本项目拟建 1 间伸缩式喷漆房（规格为 $12\text{m}\times 6\text{m}\times 4\text{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喷漆房单次最多可同时对 8 个钢结构件进行喷漆作业。结合项目全年需采用水性漆喷涂的 1487 个工件总量计算，喷漆房全年至少需运行 $1487\div 8\approx 186$ 次，由于单次喷漆作业总时长为 25 小时（含两道喷涂及晾干工序），则喷漆房全年累计喷漆时间为 $186\times 25=4650$ 小时，折合成年运行天数为 $4650\div 24=193.75$ 天，即约 194 天。

工作时喷漆房完全密闭，采用侧排风的工作方式，新鲜空气通过送风装置送入喷漆室顶部的均压室，经均流调节器后，以 0.5m/s 左右的端面风速均匀地送入喷漆房内，自上而下，将工件置于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通过负压抽引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在 98%以上，收集的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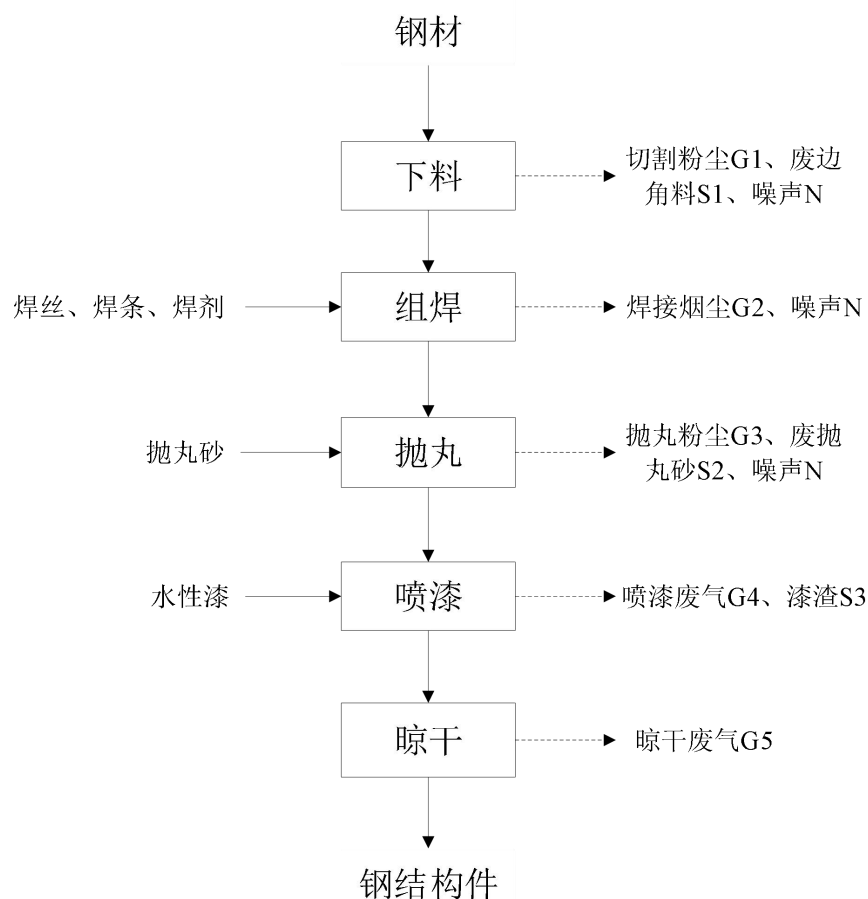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废电瓶收集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

（1）下料粉尘（切割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激光切割机设备对钢材等原材料进行切割、打孔处理，会产生下料粉尘。但大部分原料尺寸较大，采用吊车吊运至切割机等设备处，设备上方无法安装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因此下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电焊机和气保焊机等焊接设备进行组焊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位不固定，且考虑到车间内上方有吊车，本评价要求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抛丸废气

项目产品经过组焊工序后进行抛丸处理会产生抛丸粉尘，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取喷涂的产品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粉尘采取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涂装废气

项目建设伸缩式喷漆房，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对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一并评价，统称为涂装废气。涂装废气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后，排入纸盒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食堂废水及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主要为含油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产生噪声有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液压联合剪板机、液压板料剪板机、H型钢组焊矫一体机、逆变气保焊机、电焊机、双臂焊烟机、H型钢抛丸机、喷涂机、空压机等。

通过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数量 (台)	距离车间 边界最近 距离/m	减噪设 施	降噪效 果	持续时 间h
1	激光切割机	85	2	8	优先选 用低噪 声设 备，合 理布局 高噪声 设备， 同时采 取减 震、隔 声、消 声等	20	8h
2	火焰切割机	85	2	7		20	8h
3	液压联合剪板机	75	1	4		20	8h
4	液压板料剪板机	70	1	7		20	8h
5	H型钢组焊矫一体机	75	2	8		20	8h
6	逆变气保焊机	80	4	5		20	8h
7	电焊机	80	4	6		20	8h
8	双臂焊烟机	80	1	/		20	8h
9	H型钢抛丸机	85	1	2		20	8h
10	喷涂机	80	2	/		20	24h
11	空压机	90	2	5		20	8h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灰、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剪切、下料、打孔等工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综合处置利用。

②废抛丸砂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抛丸砂，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抛丸砂的主要成分为钢丸，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综合处置利用。

③收尘灰

本项目的下料、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并处理；焊接烟尘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经收集的粉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综合处置利用。

（2）危险废物

①漆渣

在喷漆过程中形成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漆料桶

废漆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主要在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阶段，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涂装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纸盒

过滤漆雾的废纸盒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维修及生产过程使用手套会沾上机械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处置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487	喷漆工序	固态	漆渣	漆渣	1年	T, I	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料桶	HW49	900-041-49	0.626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漆料桶	废漆料		T/In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3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45	涂装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物质		T	
6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3.212	涂装废气处理	固态	废纸盒	吸附的漆雾		T/In	
7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含油手套	废润滑油		T/In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漆雾）	纸盒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纸盒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二保焊机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的焊接烟尘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机、二保焊机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H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的焊接烟尘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NMHC 厂界及厂区	加强车间管理	加强车间管理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出入长江（安庆段）。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出入长江（安庆段）。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建筑面积 32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 15m ² 危废库。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标准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措施，标准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市场准入政策要求。

(3)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类别。

2、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庆市明亮装饰门窗有限公司现有空置的 1#厂房、2#厂房、附房及门房（建筑面积共约 4000m²），根据皖（2025）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0922 号、0010923 号土地证（详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再根据项目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5.2km² 工业园总体规划布局和功能分区图中位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用地符合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厂界外为华阳路，隔华阳路为安庆坤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厂界外为工业企业，西侧厂界外为工业企业，北侧厂界外为远达写字楼；项目以厂界外 50m 范围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有刘纪小学、西湖绿洲城 4 期、鑫园小区、迎宾公寓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

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体周边关系详见附图3。

因此，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项目位于安庆市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引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4日公示的《安庆市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2024年安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366天，其中“优”102天，“良”218天；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46天。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安庆市区域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安庆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TSP、非甲烷总烃）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

TSP 引用《安庆市“双生谷”片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监测点位 G1“双生谷”片区外点位距项目厂界 2480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且在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有效，符合规范要求。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大气环境中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本次评价采用 2025 年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公报表示：

2024 年安庆市主要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全市 41 个国、省控断面中，40 个断面达到考核要求，38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亚类标准，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4.4%，水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优。12 个主要湖库中，6 个湖库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产业园区内，租赁安庆市迎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车间，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安开行审函〔2025〕109 号）

安庆市华力钢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40860-04-01-228868，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平方公里工业园华阳路发展企业工业园。项目租赁安庆市明亮装饰门窗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数控焊接一体机、剪板机、钻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有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废气和喷涂废气。

抛丸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喷涂废气由移动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纸盒过滤器+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4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

放污染物。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32t/a，颗粒物 0.295t/a。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9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安开行审函〔2022〕119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有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有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废气和喷涂废气。 抛丸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喷涂废气由移动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纸盒过滤器+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已落实。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废气和喷涂废气。 抛丸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喷涂废气由移动式喷漆房密闭收集，经“纸盒过滤器+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料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含油手套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做好流量校正，在测试前保证其采样流量。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开展质控）。 8）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 9）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则测试数据无效。
--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HEC-J-24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天平(赛多利斯I级)/BSA124S-CW /AHEC-J-03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HEC-J-055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AHEC-J-26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天平(赛多利斯I级)/AHEC-J-03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EC-J-01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度计/溶解氧测定仪/AHEC-J-183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EC-J-261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HEC-J-26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	DA00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Q2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5#	厂区内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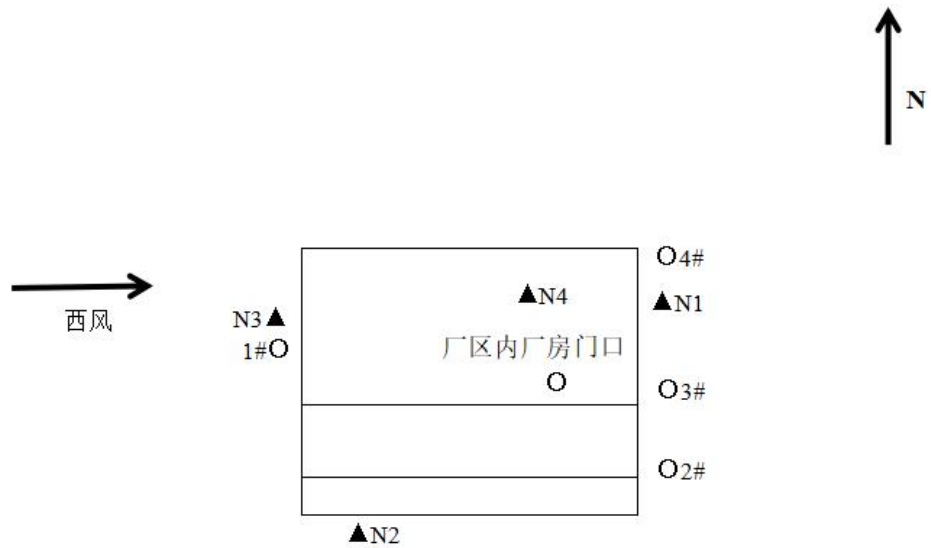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如下：

2025 年 12 月 1 日，钢材下料约 6 吨，后续工段正常生产，核算工况约 97%。

2025 年 12 月 2 日，钢材下料约 6 吨，后续工段正常生产，核算工况约 97%。

现场验收期间涉及监测工段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	颗粒物	1#	0.187	0.208	0.184
		2#	0.257	0.252	0.267
		3#	0.27	0.287	0.265
		4#	0.247	0.259	0.272
2025.12.2	颗粒物	1#	0.197	0.188	0.192
		2#	0.264	0.279	0.293
		3#	0.26	0.284	0.283
		4#	0.258	0.275	0.289
数 据 分 析					
日期		2025.12.1		2025.12.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0.287		0.289	

标准限值	1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	非甲烷总烃	1#	0.2	0.21	0.21
		2#	0.22	0.23	0.23
		3#	0.44	1.41	1.05
		4#	0.24	0.25	0.38
2025.12.2	非甲烷总烃	1#	0.25	0.25	0.26
		2#	0.27	0.27	0.31
		3#	0.68	0.68	0.72
		4#	0.28	0.31	0.34

数 据 分 析

日期 分析	2025.12.1	2025.1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41	0.68
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检测结果

2025.12.1	厂区内厂房门口	0.32	0.49	0.4
2025.12.2	厂区内厂房门口	0.4	0.87	0.47

数 据 分 析

排放浓度最大值	0.49	0.87
---------	------	------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值为 0.29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1mg/m³。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1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10281	10420	10390	10363	/	/
		出口浓度（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浓度排放速率（kg/h）	/	/	/	/	/	/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12817	11080	11795	11897	/	/
		出口浓度（非甲）	7.22	5.26	4.11	5.53	70	达标
		浓度排放速率（kg/h）	0.0925	0.0583	0.0485	0.0664	3.0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2817	11080	11795	11897	/	/
		出口浓度（颗粒物）	<20	<20	<20	/	120	达标
		浓度排放速率（kg/h）	/	/	/	/	/	/
2025.12.2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10026	10085	10533	10214	/	/
		出口浓度（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浓度排放速率（kg/h）	/	/	/	/	/	/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13234	13308	13118	13220	/	/
		出口浓度（非甲）	2.32	1.95	1.06	1.78	70	达标
		浓度排放速率（kg/h）	0.0307	0.026	0.0139	0.0235	/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3234	13308	13118	13220	/	/
		出口浓度（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浓度排放速率（kg/h）	/	/	/	/	/	/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污染因子颗粒物经处理后监测数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监测数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1				限值	达标情况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8.0（20.4℃）	8.0（21.7℃）	8.2（21.2℃）	8.6（20.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5	11	12	200	达标
氨氮(mg/L)	0.059	0.072	0.058	0.084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	9	9	7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2.8	3.2	2.8	1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2				/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8.0（20.4℃）	8.0（21.7℃）	8.2（21.2℃）	8.6（20.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5	11	12	200	达标
氨氮(mg/L)	0.059	0.072	0.058	0.084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	9	9	7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2.8	3.2	2.8	1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ND	ND	ND	/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0-8.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15mg/L、CODcr：9mg/L、BOD₅3.4mg/L、NH₃-N：0.084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安庆城东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5.12.1		2025.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	60	43	60	49
2#	厂界南外 1 米	64	41	63	48
3#	厂界西外 1 米	60	41	62	46
4#	厂界北外 1 米	57	43	62	51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32t/a，颗粒物 0.295t/a。

有组织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头为涂装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4 小时，取平均速率 0.0253kg/h 计算：

$300 \times 4h \times 0.0253kg/h = 0.0303t/a$ ，小于批复要求 0.032t/a，符合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因子颗粒物产生源头为涂装工序及抛丸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4 小时，DA001 排气筒风量 11080m³，DA002 排气筒风量 13118m³，因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折半 10mg/m³ 计算：

$(300 \times 4h \times 10mg/m^3 \times 11080m^3) + (300 \times 4h \times 10mg/m^3 \times 13118m^3) = 0.29t/a$ ，小于批复要求 0.295t/a，符合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值为 $0.29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污染因子颗粒物经处理后监测数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监测数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0-8.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 $15\text{mg}/\text{L}$ 、CODcr： $9\text{mg}/\text{L}$ 、BOD₅： $3.4\text{mg}/\text{L}$ 、NH₃-N： $0.08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贮存与处置。

5、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32t/a，颗粒物 0.295t/a。

有组织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头为涂装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4 小时，取平均速率 0.0253kg/h 计算：

$300 \times 4h \times 0.0253kg/h = 0.0303t/a$ ，小于批复要求 0.032t/a，符合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因子颗粒物产生源头为涂装工序及抛丸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4 小时，DA001 排气筒风量 11080m³，DA002 排气筒风量 13118m³，因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折半 10mg/m³ 计算：

$(300 \times 4h \times 10mg/m^3 \times 11080m^3) + (300 \times 4h \times 10mg/m^3 \times 13118m^3) = 0.29t/a$ ，小于批复要求 0.295t/a，符合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做好规范的设施运行记录。
-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3)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